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自願公告
董事增持股份

本公告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劉與量先生（「劉先生」）告知，於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3日期間，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Ever Winning」）在公開市場上以平均每股股份約0.1251港元的價格（總代價為約2,214,496港元）增持（「增持事項」）合共17,70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緊隨增持事項後，Ever Winning持有910,20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72%，而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於962,7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11%。

基於本公司所獲資料及盡董事會所知，於增持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